

慈溪市弘伟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慈溪市弘伟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2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2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3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4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5
附件 1 环评批复.....	36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40
附件 3 委托函.....	41
附件 4 监测报告.....	42
附件 5 现场照片.....	51
附件 6 工况证明.....	53
附件 7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54
第二部分.....	55
第三部分.....	62
公示截图.....	65

前言

慈溪市弘伟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新浦镇荣誉村新胜路 398 号，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工商注册成立，企业于 2022 年 4 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市弘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慈环建[2022]77 号）。

据调查，该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5 月竣工，2022 年 5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并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有效期：2020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许可证编号：91330282MA2AJ4M47R001X。目前该项目第一阶段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我司于 2022 年 5 月中旬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单位和监测单位。

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我司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与我司成立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方案。

2022 年 5 月 14 日~5 月 15 日，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设备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按照监测方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检测期间本项目第一阶段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geq 75\%$ 。

通过开展资料研阅和现场调查等工作，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 第 2022052301 号），在此基础上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编制完成了《慈溪市弘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 年 5 月 25 日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2022 年 5 月 26 日编制完成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最终整编完成《慈溪市弘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慈溪市弘伟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慈溪市弘伟建材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建设/编制单位：慈溪市弘伟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焰

项目负责人：杨焰

咨询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双双

建设（编制）单位：慈溪市弘伟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3586610420

传真：——

邮编：315322

地址：慈溪市新浦镇荣誉村新胜路 398 号

咨询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74）55685179

传真：——

邮编：315301

地址：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	慈溪市弘伟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慈溪市新浦镇荣誉村新胜路 39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第一阶段）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7.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04	开工建设时间	2022.05		
调试时间	2022.0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5.14~2022.5.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固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固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	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2500 万	环保投资	30 万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2019.01.01。</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10.01。</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p>				

	<p>(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64 号，2018.03.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p> <p>(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p> <p>(3)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p> <p>(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p> <p>(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p> <p>《慈溪市弘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p> <p>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p> <p>《关于<慈溪市弘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慈环建[2022]77号，2022年4月28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本项目（第一阶段）为商品混凝土生产，属于水泥制品生产，且宁波市属于重点地区，本项目（第一阶段）骨料输送粉尘、粉料料仓粉尘和搅拌楼粉尘、砂石料卸料和堆场扬尘、车辆行驶扬尘中污染因子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m，高于本体建筑物3m以上排气筒集中排放，具体见表1-1、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生产过程</th> <th style="width: 33%;">生产设备</th> <th style="width: 33%;">颗粒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td> <td>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表1-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2、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初期雨水经明沟汇集后进入雨水收集池，经收集、沉淀后上清液全部回用于生产，后期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内河。本项目（第一阶段）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第一阶段）场地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上清液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第一阶段）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0*

*注：其中 NH₃-N、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

3、噪声

根据《慈溪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慈政发〔2019〕33号），本项目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编号：0282-3-10；因此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四周昼、夜间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在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中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等中相关规定。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新浦镇荣誉村新胜路 398 号，具体现状四址：东侧为浪木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南侧为浪木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西侧为道路，北侧为纬二路，最近敏感点为本项目厂界南侧 340m 处的荣誉村居民住宅。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报告年产量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备注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年	50 万	37.5 万	现场主要设备包括 HZS180 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 3 条、泵送车 4 辆、搅拌运输车 20 辆等，本次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备注
1	1#HZS180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	1条	1条	/	搅拌主楼为全封闭式，并在主楼外设有罩子。布置1台JS3000搅拌主机、1个10t的减水剂储罐和储料筒仓5个（200t水泥筒仓2个，200t粉煤灰筒仓1个，200t矿粉筒仓1个，40t膨胀剂筒仓1个）。
2	2#HZS180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	1条	1条	/	搅拌主楼为全封闭式，并在主楼外设有罩子。布置1台JS3000搅拌主机、1个10t的减水剂储罐和储料筒仓5个（200t水泥筒仓2个，200t粉煤灰筒仓1个，200t矿粉筒仓1个，40t膨胀剂筒仓1个）。
3	3#HZS180混凝土	1条	1条	/	搅拌主楼为全封闭式，并在主楼

	搅拌站生产线				外设有罩子。布置1台JS3000搅拌主机、1个10t的减水剂储罐和储料筒仓4个（200t水泥筒仓2个，200t粉煤灰筒仓1个，200t矿粉筒仓1个）。
4	4#HZS180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	1条	0	第一阶段未建设	搅拌主楼为全封闭式，并在主楼外设有罩子。布置1台JS3000搅拌主机、1个10t的减水剂储罐和储料筒仓4个（200t水泥筒仓2个，200t粉煤灰筒仓1个，200t矿粉筒仓1个）。
5	泵送车	4 辆	4 辆	/	五十铃
6	搅拌运输车	20 辆	20 辆	/	8立方米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第一阶段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一阶段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砂石	53 万 t/a	39.75 万 t/a	颗粒态
2	砂	36 万 t/a	27 万 t/a	颗粒态
3	水泥	15.5 万 t/a	11.625 万 t/a	粉末态
4	矿粉	3 万 t/a	2.25 万 t/a	矿渣微粉，主要成分为活性钙、硅、铝等无机物。
5	粉煤灰	4 万 t/a	3 万 t/a	粉末态
6	膨胀剂	0.5 万 t/a	0.5 万 t/a	粉末态，硫铝酸钙类
7	减水剂	0.4 万 t/a	0.3 万 t/a	液态
8	水	8.5 万 t/a	6.375 万 t/a	液态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本项目第一阶段建成后，具有年产 37.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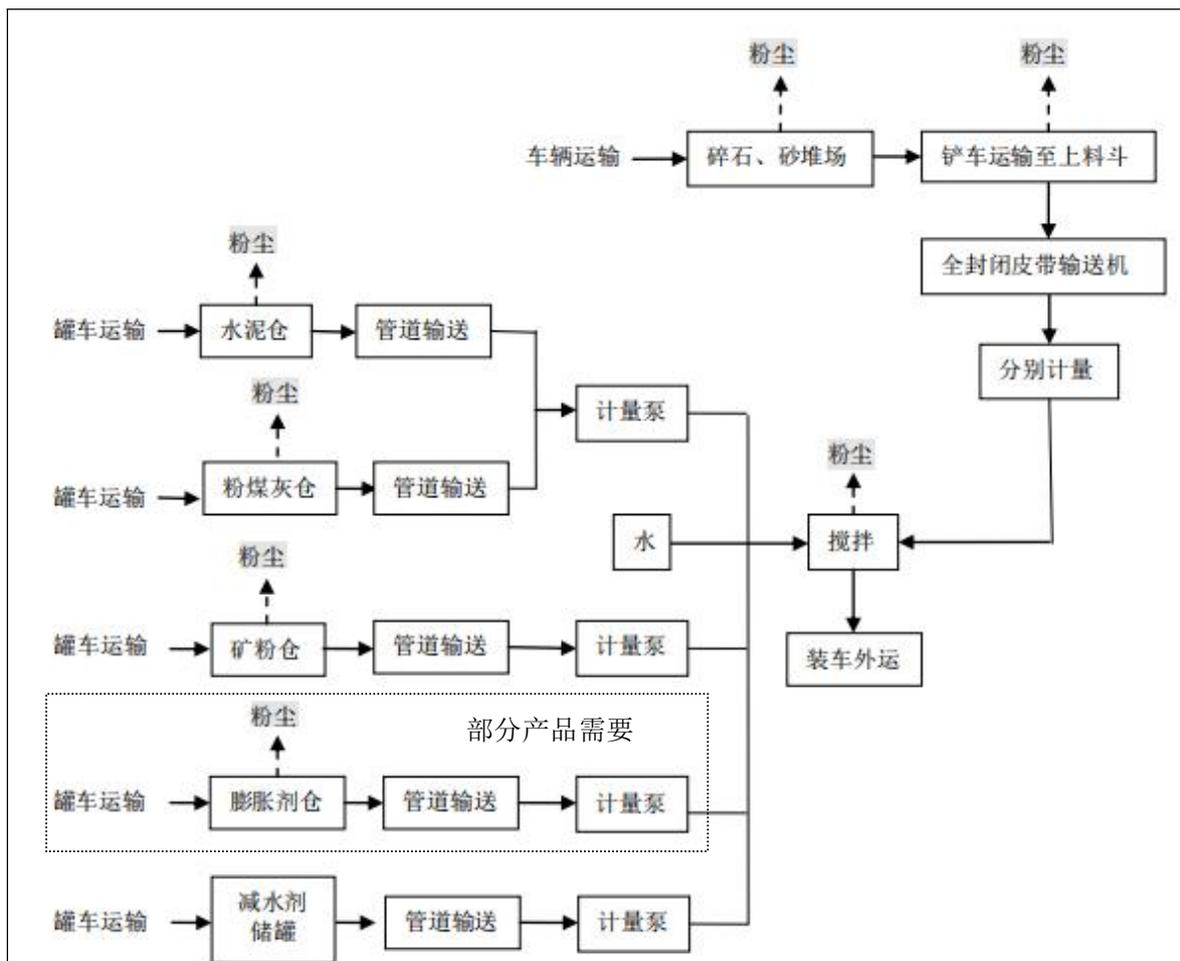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原料运输：

本项目各种原料（除水）均采用汽车运输进厂，砂、砂石等在骨料仓库内堆放，并在装卸过程中进行喷淋抑尘；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等粉料用罐车送至厂区，泵入对应粉料仓，每只料罐上面安装有脉冲除尘器进行除尘。减水剂用罐车装运至厂区，泵入储罐备用。

(2) 配料搅拌：

各原料的配比由计算机进行计量配料，砂、砂石用铲车加入进料斗后，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骨料仓暂存，然后根据生产所需，经计算机计量后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楼加料；水泥、粉煤灰等粉料根据生产所需，由计算机计量后从粉料仓底部出料，泵入搅拌楼，粉料罐顶设布袋除尘器；减水剂根据生产所需，由计算机计量后从储罐泵入搅拌楼；并有水泵泵入水进行搅拌。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各原料从进入搅拌机到搅拌完成用时约3min，然后搅拌完成后的砼装入运输车后，再进

行新一轮的上料、配料、计量、加料、搅拌。

(3) 装入罐车：

经搅拌后的混凝土由底部出料口出料，放入混凝土搅拌车，运至附近工地用于浇注。

(4)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①本项目所有粉状料，从上料、配料、计量、加料到搅拌楼出料都在封闭状态下进行，水泥计量仓、粉煤灰计量仓等粉料仓和搅拌楼排气管均与除尘器相连。

②厂内初期雨水经明沟汇集后进入雨水收集池，经收集、沉淀后上清液全部回用于生产，后期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内河；场地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通过集水沟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后池底的砂、石等大颗粒物捞出后，经砂石分离机分别分离出砂、石后用铲车运到皮带输送机输送至骨料仓暂存；泥浆水经搅拌均匀后由浆水回收系统回用到搅拌楼中作为生产线用水之一，不外排。

③本项目采用封闭式生产，所有生产环节均位于室内，骨料堆场全部为室内仓库，皮带传送采用封闭式输送，进口水喷淋抑尘。骨料堆场堆放砂石和砂，不堆放粉料。储料筒仓储存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等粉料。

④搅拌主楼为全封闭式，并在主楼外设有罩子。

6、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67%；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2%，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第一阶段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环保工程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万元)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利用原有	/
1	废气处理设备	①水泥仓、粉煤灰仓等粉料仓顶和搅拌仓设除尘器经其除尘后通过高度不低于15m且高于本体建筑物3m以上排气筒(DA001、DA002)集中排放	45	25 (①水泥仓、粉煤灰仓等粉料仓顶和搅拌仓设除尘器经其除尘后通过高度不低于15m且高于本体建筑物3m以上排气筒(DA001、DA002)集中排放)
	噪声治理	隔音门窗、减震垫等防噪措施	3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固定堆放点、一般工业 固废堆放点	2	2
	合计		50	30
2	总投资		3000	2500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7%	1.2%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先行验收，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为 HZS180 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 3 条、泵送车 4 辆、搅拌运输车 20 辆等，较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动。其余建设地址、产品方案、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排放废气主要为骨料输送粉尘、粉料料仓粉尘和搅拌楼粉尘、砂石料卸料和堆场扬尘和车辆行驶扬尘。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主要包括 HZS180 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 3 条、泵送车 4 辆、搅拌运输车 20 辆。

表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骨料输送粉尘	颗粒物	连续	砂石等骨料由全封闭传送带输送，并在加料口设水喷雾除尘	骨料采取全封闭输送，加料口设水喷雾除尘	砂石等骨料由全封闭传送带输送，并在加料口设水喷雾除尘
粉料料仓粉尘和搅拌楼粉尘	颗粒物	连续	水泥仓、粉煤灰仓等粉料仓顶和搅拌仓设除尘器经其除尘后通过高度不低于 15m 且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排气筒（DA001、DA002）集中排放	粉料料仓粉尘和搅拌楼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且高于本体建筑物 3 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	水泥仓、粉煤灰仓等粉料仓顶和搅拌仓设除尘器经其除尘后通过高度不低于 15m 且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排气筒（DA001、DA002）集中排放
砂石料卸料和堆场扬尘	颗粒物	连续	骨料堆场设在室内骨料仓库，保持堆放砂石料一定的含水率、定时喷水抑尘	设置室内骨料堆场，定时喷水，严禁露天堆放	骨料堆场设在室内骨料仓库，保持堆放砂石料一定的含水率、定时喷水抑尘
车辆行驶扬尘	颗粒物	连续	通过限制车速、保持路面清洁、路面勤洒水、设置（移动式）水喷淋装置，根据一定地面温度和湿度喷淋水雾；此外，厂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平台，配备清洗设备和人员，对车辆进行冲洗清洁；运砂车辆覆盖篷布等措施	通过采取限速、路面保洁和洒水、运输车辆覆盖篷布、设置（移动式）水喷淋装置等措施，有效控制车辆行驶扬尘	通过限制车速、保持路面清洁、路面勤洒水、设置（移动式）水喷淋装置，根据一定地面温度和湿度喷淋水雾；此外，厂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平台，配备清洗设备和人员，对车辆进行冲洗清洁；运砂车辆覆盖篷布等措施

2、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初期雨水经明沟汇集后进入雨水收集

池，经收集、沉淀后上清液全部回用于生产，后期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内河。本项目（第一阶段）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第一阶段）场地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上清液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第一阶段）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企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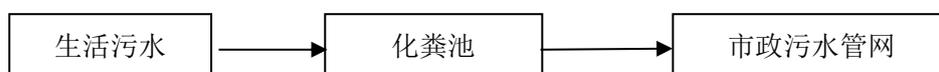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包括 HZS180 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泵送车、搅拌运输车等。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主要包括包括 HZS180 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 3 条、泵送车 4 辆、搅拌运输车 20 辆。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等措施降噪减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措施降噪减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主要包括包括 HZS180 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 3 条、泵送车 4 辆、搅拌运输车 20 辆。

表3-2 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9t/a	7t/a	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骨料输送粉尘、粉料料仓粉尘和搅拌楼粉尘、砂石料卸料和堆场扬尘和车辆行驶扬尘。

G1 骨料输送粉尘

石子、砂等骨料传送过程产生少量粉尘，经全封闭传送带内传送至搅拌楼，期间不受风力的影响，同时加料口设水喷雾除尘。

防治措施：砂石等骨料由全封闭传送带输送，并在加料口设水喷雾除尘，其废气排放能够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G2 粉料料仓粉尘和搅拌楼粉尘

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等粉料在灌装过程中，通过管道进入筒仓时进料口在筒仓下方，罐装车通过压力将水泥压入筒仓，会有少量粉尘随着筒仓的空气从筒仓顶部的呼吸阀中排出。参照《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 P332，粉料卸料过程中产尘系数 0.12kg/t 粉料。在每个筒仓顶分别配置一台脉冲袋式除尘器，筒仓底则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呼吸孔共用一台除尘器，收集效率达 99%以上，除尘效率达 99.5%以上。

砂、石子经计量后通过全封闭的皮带廊道输送至搅拌机，粉料使用螺旋输送机通过密封的管道经计量后输送至搅拌机。搅拌机为密闭环境，搅拌粉尘在搅拌机呼吸孔被收集后通过管道通入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境保护局）“十、混凝土配料”章节推荐的混凝土配料工艺潜在的逸散排放因子，混料机水泥、粉煤灰、砂石等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按照 0.02kg/t 原料计。每台搅拌机配置 1 个脉冲袋式除尘设备，收集效率 99%，处理效率达 99.5%以上。

本项目搅拌主楼 1#水泥仓、粉煤灰仓等粉料仓顶设脉冲袋式除尘器，筒仓底则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呼吸孔共用一台除尘器，在搅拌机呼吸孔被收集后通过管道通入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搅拌在全封闭情况下进行，搅拌仓、水泥计量仓、粉煤灰计量仓、矿粉计量仓、膨胀剂计量仓等储仓排尘管均与除尘器相连，产生的含尘废

气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高度不低于 15m，且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由于本项目搅拌主楼 1#为全封闭式，并在主楼外设有罩子，所有粉状料从上料、配料、计量、加料到搅拌出料都在全封闭状态下，其粉尘无组织排放量至少可减少 99%，每个除尘器风量为 1000m³/h（合计风量 12000m³/h）。本项目搅拌主楼 1#，粉尘产生量约 25t/a。有组织排放量约 0.1238t/a，排放速率约 0.017kg/h，排放浓度约 1.432mg/m³，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 0.25t/a，排放速率约 0.035kg/h。

本项目搅拌主楼 2#水泥仓、粉煤灰仓等粉料仓顶设脉冲袋式除尘器，搅拌仓设脉冲袋式除尘器，搅拌在全封闭情况下进行，搅拌仓、水泥计量仓、粉煤灰计量仓、矿粉计量仓等储仓排尘管均与除尘器相连，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高度不低于 15m，且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排气筒（DA002）集中排放。由于本项目搅拌主楼 2#为全封闭式，并在主楼外设有罩子，所有粉状料从上料、配料、计量、加料到搅拌出料都在全封闭状态下，其粉尘无组织排放量至少可减少 99%，每个除尘器风量为 1000m³/h（合计风量 10000m³/h）。本项目搅拌主楼 2#，粉尘产生量约 25t/a。有组织排放量约 0.1238t/a，排放速率约 0.017kg/h，排放浓度约 1.719mg/m³，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 0.25t/a，排放速率约 0.035kg/h。

防治措施：水泥仓、粉煤灰仓等粉料仓顶和搅拌仓设除尘器经其除尘后通过高度不低于 15m 且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排气筒（DA001、DA002）集中排放，其废气排放能够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和表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G3 砂石料卸料和堆场扬尘

本项目另一个主要废气污染源是砂石料卸料、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在气候干燥及有风的情况下，其扬尘量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 = 2.1(V_{50} - V_0)^3 e^{-1.023w}$$

式中：Q——起尘量，kg/t.a；

V₅₀——距地面 50m 风速，m/s；

V₀——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率，%。

起尘风速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小露天堆场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

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建设单位拟将骨料堆场设在室内骨料仓库，车间上方设置钢棚等结构，四面亦采用钢棚或砖墙隔离。并安装了水喷淋装置，可大大减少堆场扬尘的产生。

防治措施：骨料堆场设在室内骨料仓库，保持堆放砂石料一定的含水率、定时喷水抑尘，其废气排放能够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G4 车辆行驶扬尘

车辆行驶扬尘是本项目的主要废气污染源之一。

本项目年运输商品混凝土 50 万方（每立方约 2.4 吨）和运输原料 112.4 万吨，原料和产品运输均采用各种重型卡车，卡车载重量约为 20t/车，按年工作日 300 天计算，估算其年原料和产品运输车次为 116200 辆，则运出本项目地块平均运输车次为 388 车次/天。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以下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行驶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表 4-1 不同车速和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的汽车扬尘 单位：kg/辆.km

粉尘量 \ 车速	0.1kg/m ²	0.2kg/m ²	0.3kg/m ²	0.4kg/m ²	0.5kg/m ²	1.0kg/m ²
5 km/h	0.0920	0.1548	0.2098	0.2603	0.3077	0.5175
10 km/h	0.1841	0.3095	0.4196	0.5206	0.6154	1.0350
15 km/h	0.2761	0.4643	0.6293	0.7809	0.9231	1.5525
25 km/h	0.4601	0.7739	1.0489	1.3015	1.5386	2.5876

上表为一辆20吨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1公里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条件下，产生的扬尘量。由表4-2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在同样车速条件下，路面尘土量越大，扬尘越大。因此，限制施工车辆速度和保持路面清洁是减小扬尘的有效手段。并要求企业对厂区内车辆行驶道路等裸露在环境空气中的尘源须设置（移动式）水喷淋装置，根据一定地面温度和湿度

喷淋水雾；此外，厂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平台，配备清洗设备和人员，对车辆进行冲洗清洁；项目原料运输过程应对车辆进行全封闭或遮盖。

防治措施：通过限制车速、保持路面清洁、路面勤洒水、设置（移动式）水喷淋装置，根据一定地面温度和湿度喷淋水雾；此外，厂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平台，配备清洗设备和人员，对车辆进行冲洗清洁；运砂车辆覆盖篷布等措施，其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初期雨水经明沟汇集后进入雨水收集池，经收集、沉淀后上清液全部回用于生产，后期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内河。本项目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场地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上清液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HZS180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泵送车、搅拌运输车等设备噪声。经类比调查，其噪声值在70~85dB（A）。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营后考虑一般的车间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噪声昼、夜间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车间与敏感点之间隔绿化带及厂房等建筑，本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屏障衰减后对敏感点声环境几乎无影响。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2）合理布局，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3）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慈溪市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2、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慈环建[2022]77 号批复中的要求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新浦镇荣誉村新胜路 398 号。主要生产设备为 HZS180 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 4 条（包括 JS3000 搅拌主机 4 台、控制系统 4 套、输送系统 4 套、储存仓/罐 23 个等）、泵送车 4 辆、搅拌运输车 20 辆等。项目四址：东侧和南侧均为浪木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西侧为道路，北侧为纬二路。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先行验收，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为 HZS180 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 3 条、泵送车 4 辆、搅拌运输车 20 辆等，较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动。其余建设地址、产品方案、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符合
废水污染防治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内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产废水（包括场地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等）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第一阶段）厂内初期雨水经明沟汇集后进入雨水收集池，经收集、沉淀后上清液全部回用于生产，后期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内河。场地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上清液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	符合

	<p>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p>	<p>排。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检测期间(2022年5月14日~5月15日)，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p>	
<p>废气污染防治</p>	<p>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及废气排放。通过采取限速、路面保洁和洒水、运输车辆覆盖篷布、设置（移动式）水喷淋装置等措施，有效控制车辆行驶扬尘；设置室内骨料堆场，定时喷水，严禁露天堆放；骨料采取全封闭输送，加料口设水喷雾除尘；粉料料仓粉尘和搅拌楼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且高于本体建筑物 3 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以上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和表 3 限值。</p>	<p>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主要包括 HZS180 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 3 条、泵送车 4 辆、搅拌运输车 20 辆等。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的废气为骨料输送粉尘、粉料料仓粉尘和搅拌楼粉尘、砂石料卸料和堆场扬尘和车辆行驶扬尘。本项目（第一阶段）砂石等骨料由全封闭传送带输送，并在加料口设水喷雾除尘；水泥仓、粉煤灰仓等粉料仓顶和搅拌仓设除尘器经其除尘后通过高度不低于 15m 且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排气筒（DA001、DA002）集中排放；骨料堆场设在室内骨料仓库，保持堆放砂石料一定的含水率、定时喷水抑尘；通过限制车速、保持路面清洁、路面勤洒水、设置（移动式）水喷淋装置，根据一定地面温度和湿度喷淋水雾；此外，厂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平台，配备清洗设备和人员，对车辆进行冲洗清洁；运砂车辆覆盖篷布等措施。</p> <p>检测期间（2022 年 5 月 14 日~5 月 15 日），本项目（第一阶段）粉料料仓粉尘和搅拌楼粉尘废气排气筒（DA001、DA002）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大气污染物</p>	<p>符合</p>

		特别排放限值”中的“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污染防治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检测期间（2022 年 5 月 14 日~5 月 15 日），厂界四侧昼、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固废污染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主要包括 HZS180 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 3 条、泵送车 4 辆、搅拌运输车 20 辆等。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	符合
“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并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有效期：2020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许可证编号：91330282MA2AJ4M47R001X。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符合“三同时”制度。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等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检测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第一阶段）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

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2）废水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3）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1、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1、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粉料料仓粉尘和搅拌机粉尘废气 (DA001) 处理装置出	◎1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记录排气筒高度
	粉料料仓粉尘和搅拌机粉尘废气 (DA002) 处理装置出口	◎2	颗粒物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01、○02、○03、○04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同步记录三次的气象参数

2、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4 次/天, 共 2 天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四侧	▲1、▲2、▲3、▲4、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 1 次/天, 共 2 天	记录监测时间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第一阶段）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于2022年5月14日~5月15日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个工序正常进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场统计，具体工况见表7-1所示。

表 7-1 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监测日期	2022 年 5 月 14 日	2022 年 5 月 15 日
生产能力	年产 37.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当日产量	1125 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1150 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生产负荷	90.0%	92.0%

注：生产负荷（%）= 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公司一年生产 300 天，实行 8 小时三班制。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第一阶段）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m/s）	风向	大气压（kPa）	温度（℃）
2022.5.14	第 1 次	阴	1.6-2.1	东	101.2	15
	第 2 次		1.9-2.2	东	100.9	17
	第 3 次		1.7-2.1	东	101.3	19
2022.5.15	第 1 次	阴	1.7-2.0	东	100.8	15
	第 2 次		1.7-2.2	东	101.1	18
	第 3 次		1.7-1.9	东	101.2	20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粉料料仓粉尘和搅拌楼粉尘废气 (DA001) 处理装置出口 ◎1	15	低浓度颗粒物	滤膜	2022.5.14	1	4.67×10 ²	7.7	3.60×10 ⁻³
					2	4.67×10 ²	8.0	3.74×10 ⁻³
					3	4.66×10 ²	7.2	3.36×10 ⁻³
				2022.5.15	1	5.02×10 ²	7.2	3.61×10 ⁻³
					2	5.02×10 ²	9.5	4.77×10 ⁻³
					3	5.03×10 ²	7.9	3.97×10 ⁻³
粉料料仓粉尘和搅拌楼粉尘废气 (DA002) 处理装置出口 ◎2	15	低浓度颗粒物	滤膜	2022.5.14	1	4.79×10 ²	9.8	4.69×10 ⁻³
					2	4.80×10 ²	8.7	4.18×10 ⁻³
					3	5.05×10 ²	8.1	4.09×10 ⁻³
				2022.5.15	1	4.79×10 ²	9.1	4.36×10 ⁻³
					2	5.02×10 ²	7.0	3.51×10 ⁻³
					3	4.79×10 ²	9.3	4.45×10 ⁻³
标准限值						/	10	/
结果评判						/	合格	/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检测值	下风向与上风向差值
上风向/○1	滤膜	2022.5.14	1	0.102	/
			2	0.116	/
			3	0.104	/
		2022.5.15	1	0.102	/
			2	0.105	/

			3	0.104	/
下风向/02	2022.5.14	1	0.339	0.237	
		2	0.469	0.353	
		3	0.428	0.324	
	2022.5.15	1	0.464	0.362	
		2	0.487	0.382	
		3	0.376	0.272	
下风向/03	2022.5.14	1	0.478	0.376	
		2	0.458	0.342	
		3	0.397	0.293	
	2022.5.15	1	0.384	0.282	
		2	0.451	0.346	
		3	0.479	0.375	
下风向/04	2022.5.14	1	0.434	0.332	
		2	0.476	0.360	
		3	0.498	0.394	
	2022.5.15	1	0.406	0.304	
		2	0.466	0.361	
		3	0.354	0.250	
标准限值				/	0.5
结果评判				/	合格

检测期间（2022 年 5 月 14 日~5 月 15 日），本项目（第一阶段）粉料料仓粉尘和搅拌楼粉尘废气排气筒（DA001、DA002）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表 7-5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生活	淡黄色	2022.5.14	1	7.83	157	6.07	39	0.98

污水 排放 口★	略浊		2	7.86	163	5.25	46	0.91
			3	7.80	153	5.33	37	0.82
			4	7.79	170	5.84	35	0.80
			日均 值	/	161	5.62	39	0.88
			1	7.89	190	5.38	40	0.91
		2	7.84	177	4.44	46	0.87	
	2022.5.15	3	7.85	167	4.64	44	0.80	
		4	7.90	187	4.90	39	0.76	
		日均 值	/	180	4.84	42	0.84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检测期间（2022年5月14日~5月15日），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表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日期			
	2022.5.14		2022.5.15		2022.5.14		2022.5.15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17:33	59	17:33	59	22:04	49	22:05	49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17:40	60	17:40	58	22:12	49	22:13	48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17:47	58	17:47	58	22:21	49	22:22	49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17:55	58	17:55	59	22:29	49	22:30	48
标准限值	65				5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检测期间（2022 年 5 月 14 日~5 月 15 日），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四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况调查结论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5月14日~5月15日），项目（第一阶段）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生产1125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天和1150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天，生产负荷为90.0%和92.0%，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75%）。

2、废气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5月14日~5月15日），本项目（第一阶段）粉料料仓粉尘和搅拌楼粉尘废气排气筒（DA001、DA002）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废水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5月14日~5月15日），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5月14日~5月15日），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四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的固废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慈溪市弘伟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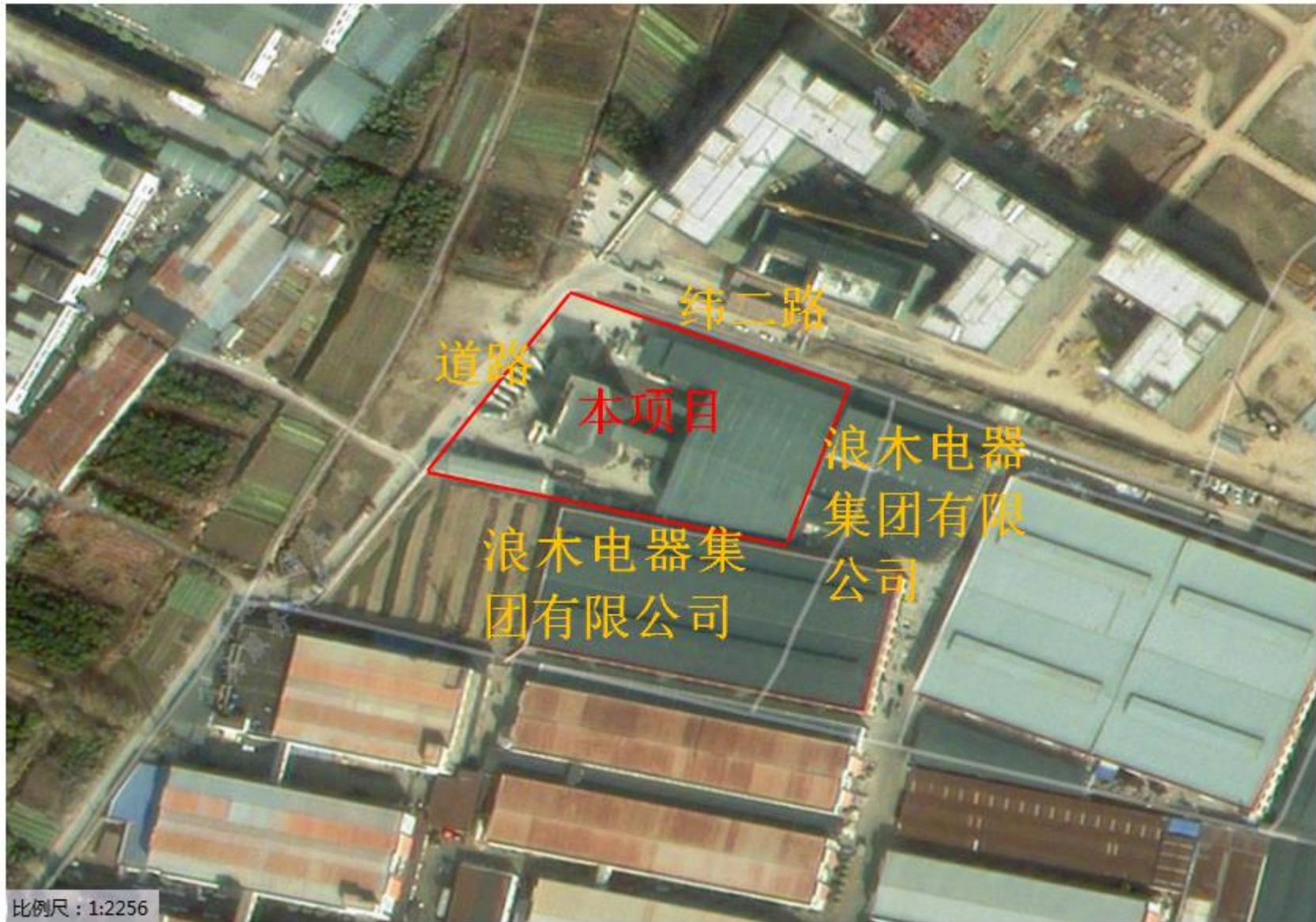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慈溪市新浦镇荣誉村新胜路 39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 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 度 21 分 22.325 秒 E/30 度 15 分 10.148 秒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7.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环评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慈环建[2022]7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11.25（变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固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固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2MA2AJ4M47R001X				
	验收单位		慈溪市弘伟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工况在 90.0%~92.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慈溪市弘伟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2MA2AJ4M47R		验收时间		2022.05.25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81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80	500	/	/	/	/	/	/	/	/	/			
	氨氮		/	5.62	3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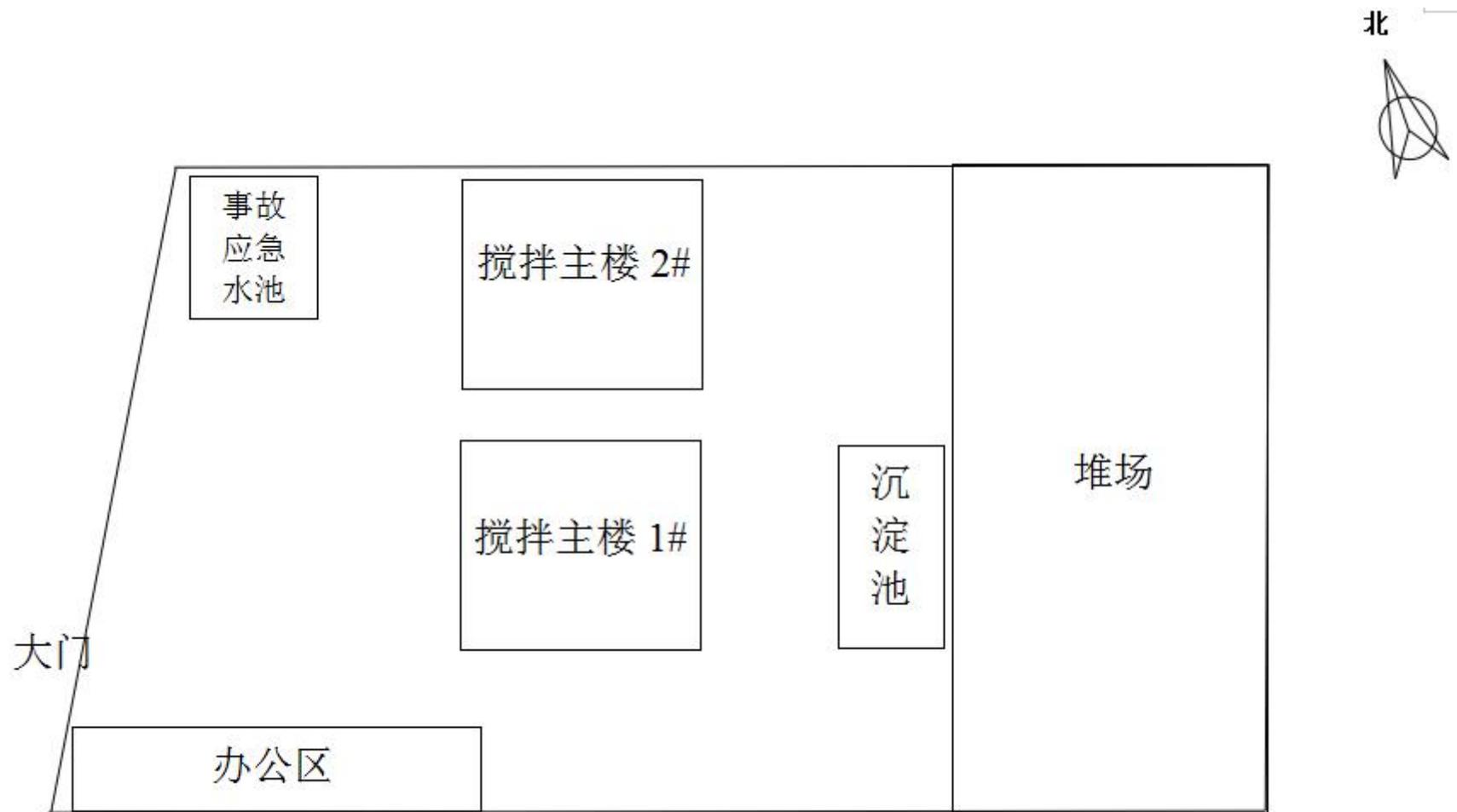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慈环建〔2022〕77号

关于慈溪市弘伟建材有限公司《慈溪市弘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溪市弘伟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慈溪市弘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新浦镇荣誉村新胜路398号。主要生产设备为HZS180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4条（包括JS3000搅拌主机4台、控制系统4套、输送系统4套、储存仓/罐23个等）、泵

— 1 —

送车 4 辆、搅拌运输车 20 辆等。项目四址：东侧和南侧均为浪木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西侧为道路，北侧为纬二路。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严格落实《浙江省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清洁生产验收标准》等文件要求，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内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产废水（包括场地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等）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及废气排放。通过采取限速、路面保洁和洒水、运输车辆覆盖篷布、设置（移动式）水喷淋装置等措施，有效控制车辆行驶扬尘；设置室内骨料堆场，定时喷水，严禁露天堆放；骨料采取全封闭输送，加料口设水喷雾除尘；粉

料料仓粉尘和搅拌楼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且高于本体建筑物 3 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以上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和表 3 限值。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6、设置配套的事故应急池，加强对矿粉、添加剂、水泥等原辅材料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过程的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本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原 2019 年 9 月 6 日审批的《慈溪市慈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慈环建〔2019〕153 号），以及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慈溪市慈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批复》（慈环建〔2019〕200 号）同时废止。

五、如你单位对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意见的，可以在收到本决

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新浦镇人民政府，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印发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2MA2AJ4M47R001X

排污单位名称：慈溪市弘伟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新浦镇新胜路39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MA2AJ4M47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1月25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
函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慈溪市弘伟建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正泽验字 第 2022052301 号

项目名称 慈溪市弘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三同时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慈溪市弘伟建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5 月 23 日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报告不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The logo for ZZJC is a large, light blue stylized graphic consisting of interlocking geometric shapes, resembling a hexagon with internal lines forming a complex pattern. Below the graphic, the letters 'ZZJC' are printed in a bold, light blue, sans-serif font.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邮 编	315300
电 话	0574-55685180
传 真	0574-55685180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慈溪市弘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 (第一阶段) 三同时验收检测	联系人及电话:	杨焰 13586610420
委托方 (受检方) 及地址:	慈溪市弘伟建材有限公司 (慈溪市新浦镇荣誉村新胜路 398 号)		
采样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5 月 14-15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2 年 5 月 14-15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 年 5 月 14-17 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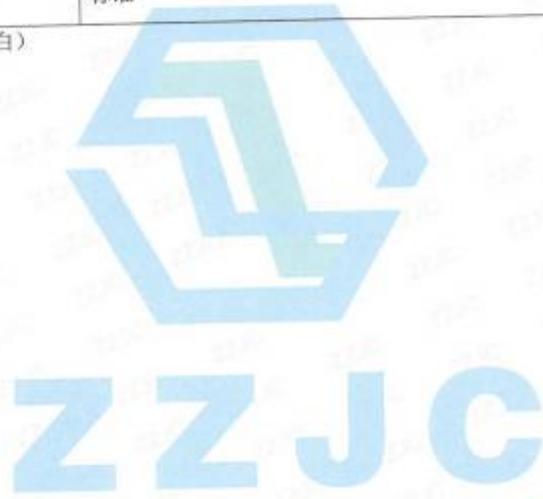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0302)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 COD 恒温加热器 (F0901)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3)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F0402)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1)
6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D0501)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F0201)
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D0701 D0702 D0703 D0704)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F0201)
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E0101)

(本页以下空白)

评价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无组织废气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检测 点位	样品 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生活污水排放 口★	淡黄色 略浊	2022.5.14	1	7.83	157	6.07	39	0.98
			2	7.86	163	5.25	46	0.91
			3	7.80	153	5.33	37	0.82
			4	7.79	170	5.84	35	0.80
			日均值	/	161	5.62	39	0.88
		2022.5.15	1	7.89	190	5.38	40	0.91
			2	7.84	177	4.44	46	0.87
			3	7.85	167	4.64	44	0.80
			4	7.90	187	4.90	39	0.76
			日均值	/	180	4.84	42	0.84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 位及编 号	排气 筒高 度 (m)	检测 项目	样 品 性 状	采样日期	频 次	标干 流 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实 测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粉料料仓 粉尘和搅 拌楼粉尘 废气 (DA001) 处理装置 出口◎1	15	低浓 度颗 粒物	滤膜	2022.5.14	1	4.67×10 ²	7.7	3.60×10 ⁻³	
					2	4.67×10 ²	8.0	3.74×10 ⁻³	
					3	4.66×10 ²	7.2	3.36×10 ⁻³	
				2022.5.15	1	5.02×10 ²	7.2	3.61×10 ⁻³	
					2	5.02×10 ²	9.5	4.77×10 ⁻³	
					3	5.03×10 ²	7.9	3.97×10 ⁻³	
粉料料仓 粉尘和搅 拌楼粉尘 废气 (DA002) 处理装置 出口◎2	15	低浓 度颗 粒物	滤膜	2022.5.14	1	4.79×10 ²	9.8	4.69×10 ⁻³	
					2	4.80×10 ²	8.7	4.18×10 ⁻³	
					3	5.05×10 ²	8.1	4.09×10 ⁻³	
				2022.5.15	1	4.79×10 ²	9.1	4.36×10 ⁻³	
					2	5.02×10 ²	7.0	3.51×10 ⁻³	
					3	4.79×10 ²	9.3	4.45×10 ⁻³	
标准限值							/	10	/
结果评判							/	合格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及编号	样品 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检测值	下风向与上风向差值
上风向/O1		2022.5.14	1	0.102	/
			2	0.116	/
			3	0.104	/
		2022.5.15	1	0.102	/
			2	0.105	/
			3	0.104	/
下风向/O2	滤膜	2022.5.14	1	0.339	0.237
			2	0.469	0.353
			3	0.428	0.324
		2022.5.15	1	0.464	0.362
			2	0.487	0.382
			3	0.376	0.272
下风向/O3	滤膜	2022.5.14	1	0.478	0.376
			2	0.458	0.342
			3	0.397	0.293
		2022.5.15	1	0.384	0.282
			2	0.451	0.346
			3	0.479	0.375
下风向/O4	滤膜	2022.5.14	1	0.434	0.332
			2	0.476	0.360
			3	0.498	0.394
		2022.5.15	1	0.406	0.304
			2	0.466	0.361
			3	0.354	0.250
标准限值				/	0.5
结果评判				/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 噪声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日期			
	2022. 5. 14		2022. 5. 15		2022. 5. 14		2022. 5. 15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17:33	59	17:33	59	22:04	49	22:05	49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17:40	60	17:40	58	22:12	49	22:13	48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17:47	58	17:47	58	22:21	49	22:22	49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17:55	58	17:55	59	22:29	49	22:30	48
标准限值	65				5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报告编制

李宏 梦雅

审 核

方昭静

批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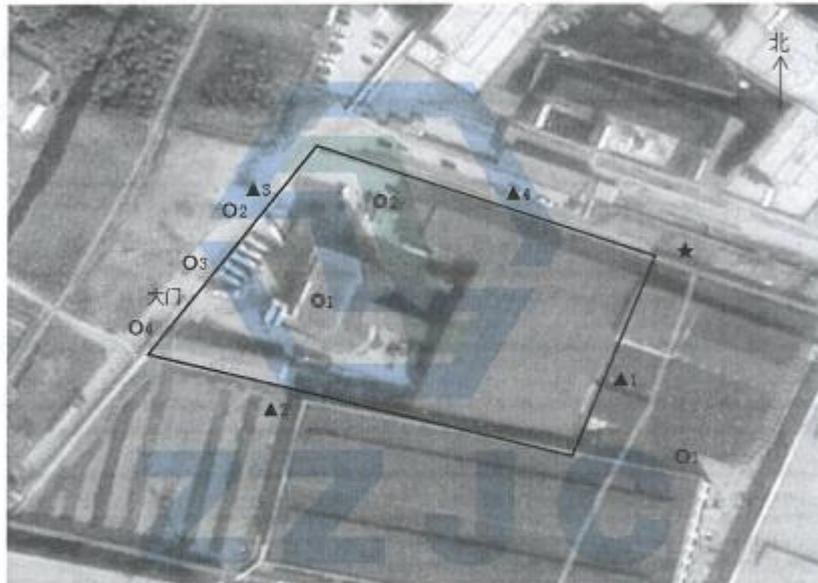
批准日期



附1：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2.5.14	第1次	阴	1.6-2.1	东	101.2	15
	第2次		1.9-2.2	东	100.9	17
	第3次		1.7-2.1	东	101.3	19
2022.5.15	第1次	阴	1.7-2.0	东	100.8	15
	第2次		1.7-2.2	东	101.1	18
	第3次		1.7-1.9	东	101.2	20

附2：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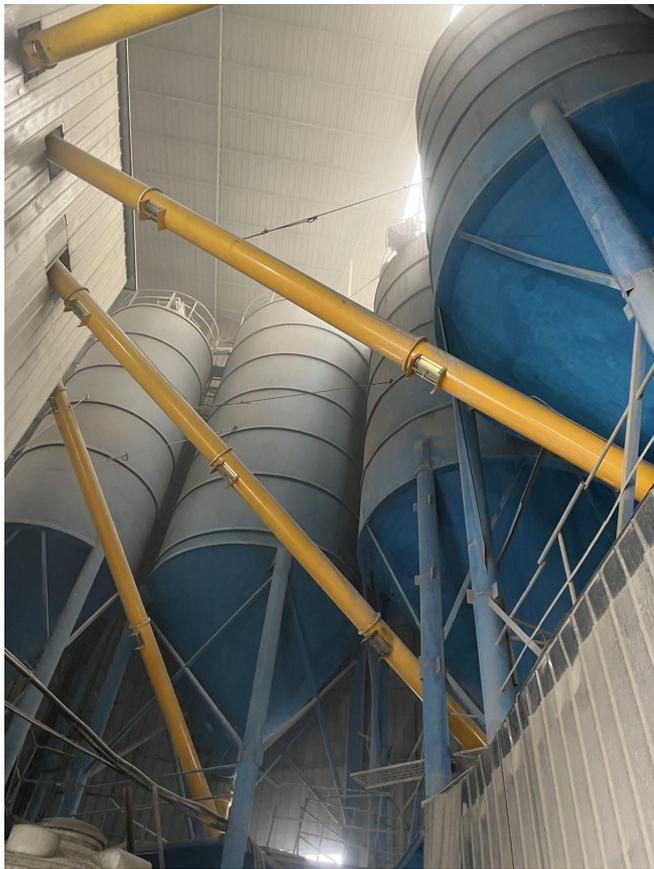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附件 5 现场照片



生产车间照片



废气处理设备照片

附件 6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慈溪市弘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监测日期	2022 年 5 月 14 日	2022 年 5 月 15 日
生产能力	年产 37.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当日产量	1125 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1150 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生产负荷	90.0%	92.0%

注：生产负荷（%）= 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公司一年生产 300 天，实行 8 小时三班制。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第一阶段）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慈溪市弘伟建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8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声明：所提供的关于《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些后果。

特此承诺!

慈溪市弘伟建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慈溪市弘伟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慈溪市弘伟建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慈溪市弘伟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25 日，慈溪市弘伟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慈溪市弘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市弘伟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新浦镇荣誉村新胜路 398 号，项目占地面积 12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第一阶段）。项目第一阶段设置 HZS180 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 3 条、泵送车 4 辆、搅拌运输车 20 辆等，形成年产 37.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企业年生产 300 天，三班 8 小时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市弘伟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新浦镇荣誉村新胜路 398 号，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工商注册成立。企业于 2022 年 4 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市弘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慈环建[2022]77 号）。企业投资 3000 万元，租用浪木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土地，投资建设《慈溪市弘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该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5 月竣工，2022 年 5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目前该项目（第一阶段）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企业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

品业 30-63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中纳入登记管理的企业，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并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有效期：2020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许可证编号：91330282MA2AJ4M47R001X。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慈溪市弘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市弘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先行验收，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为 HZS180 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 3 条、泵送车 4 辆、搅拌运输车 20 辆等，较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动。其余建设地址、产品方案、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的废气为骨料输送粉尘、粉料料仓粉尘和搅拌楼粉尘、砂石料卸料和堆场扬尘和车辆行驶扬尘。本项目（第一阶段）砂石等骨料由全封闭传送带输送，并在加料口设水喷雾除尘；水泥仓、粉煤灰仓等粉料仓顶和搅拌仓设除尘器经其除尘后通过高度不低于 15m 且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排气筒（DA001、DA002）集中排放；骨料堆场设在室内骨料仓库，保持堆放砂石料一定的含水率、定时喷水抑尘；通过限制车速、保持路面清洁、路面勤洒水、设置（移动式）水喷淋装置，根据一定地面温度和湿度喷淋水雾；此外，厂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平台，配备清洗设备和人员，对车辆进行冲洗清洁；运砂车辆覆盖篷布等措施。

（二）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第一阶段）厂内初期雨水经明沟汇集后进入雨水收集池，经收集、沉淀后上清液全部回用于生产，后期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内河。场地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上清液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的固废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并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

（2）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七）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5 月 15 日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 第 2022052301 号）结果表明：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5 月 14 日~5 月 15 日），项目（第一阶段）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生产 1125 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天和 1150 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天，生产负荷为 90.0%

和 92.0%，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 75%）。

1、废气

检测期间（2022 年 5 月 14 日~5 月 15 日），本项目（第一阶段）粉料料仓粉尘和搅拌楼粉尘废气排气筒（DA001、DA002）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检测期间（2022 年 5 月 14 日~5 月 15 日），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检测期间（2022 年 5 月 14 日~5 月 15 日），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四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的固废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市弘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第一阶段）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检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合理可信，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第一阶段）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完善环保台账管理及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2、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慈溪市弘伟建材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慈溪市弘伟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慈溪市弘伟建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慈溪市弘伟建材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弘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5 月竣工，2022 年 5 月进行调试。慈溪市弘伟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第一阶段）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2 年 5 月，慈溪市弘伟建材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正泽验字 第 2022052301 号”检验检测报告，慈溪市弘伟建材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2 年 5 月 25 日，慈溪市弘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慈溪市弘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第一阶段）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第一阶段）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并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第一阶段）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本项目（第一阶段）无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慈溪市弘伟建材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

公示截图